（上接D15版）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086-25-84457777	传真：0086-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0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0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0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0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0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0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颖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08）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璐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0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10）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伟光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csec.com	
（1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杜颖颖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廖海	萨日朗
联系电话	010-58598839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859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朱元元	刘佳佳	陈小姐、王国蓉

第二十一章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田玢

成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3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修改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业务方案；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开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⑥选择、增补、更换基金投资顾问，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⑦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⑧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按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配基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本基金有关的基金资产投资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的相关规定及限制；

⑩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⑪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⑫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⑬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⑭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⑮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⑯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其他文件及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⑱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⑲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⑳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㉑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㉒基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托管人追偿；

㉓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如聘用，下同）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万亿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结算业务；咨询、见证业务；提供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贸易融资；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⑦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③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

④按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帐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保管《基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⑪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履行、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⑭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⑱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连带责任；

⑲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⑳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㉑对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㉒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按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本基金有关的基金资产投资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的相关规定及限制；

⑩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⑪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⑫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⑬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⑭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⑮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⑯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其他文件及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⑱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⑲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⑳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㉑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㉒基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托管人追偿；

㉓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如聘用，下同）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授权范围、授权的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或可开通知人可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召集人共同计票与监督。

②）如果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机构，则其授权出席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或可开通知人可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十）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和计票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涉及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基金分红方式、提高基金管理人、基托人的报酬标准或费率水平、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间的相对关系、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计算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转换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期限、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转换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期限费率